

证券代码：300325

证券简称：德威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1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2017年业绩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的解锁条件，同意回购并注销54名激励对象第二次解锁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48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816元/股。同时鉴于冯炳良、赵春雨、张晶晶等3人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离职手续以及陆介平因退休而离职，前述人员均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须对以上人员尚未解锁的股票129,300股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2.816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合计4,929,3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101,067.2385万股的0.4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01,067.2385万股变更为100,574.3085万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实施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929,300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101,067.2385万人民币减至100,574.3085万元人民币。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

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